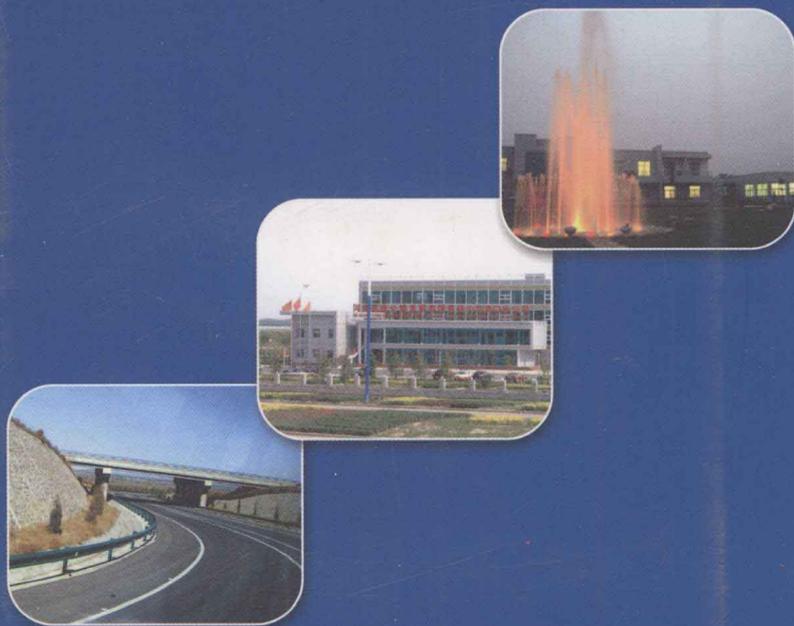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扶沟至西华段 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册 审计、竣工数量表、工程决算、竣工决算

康省楨 张 锋 张松旺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扶沟至西华段 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册 审计、竣工数量表

康省楨 张 锋 张松旺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文总结了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扶沟至西华段建设过程中审计及竣工数量表等情况,全面反映了该项目竣工工程数量及决算等情况。

本书可供从事高速公路建设的施工、管理、财经等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扶沟至西华段工程竣工验收. 第3册,
审计、竣工数量表 / 康省桢等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0.4

ISBN 978-7-114-08384-6

I. 大… II. 康… III. 高速公路—道路工程—工程验收—
河南省 IV. U41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4732号

书 名: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扶沟至西华段工程竣工验收(第三册)

著 者: 康省桢 等

责任编辑: 郭思涛 乔文平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0

字 数: 760千

插 页: 1

版 次: 2010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8384-6

全册定价: 320.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扶沟至西华段

工程竣工验收(第三册)

编委名单

主 编: 康省楨 张 锋 张松旺

副主编: 刘 闯 韩 冰 高啸雁 李 民 刘洪涛
常 琳 赵平均 吴振忠 李 玮 陈学峰
马 豫 陈玉梅 李月凤 周春雨 刘海军
杨 烁 张文涛 郭学鹏 朱遂亭 朱保军

编 委: 何长征 华中宽 张玉中 仝 辉 任传哲
郭丹丹 吴朝霞 白录燕 吕 星 徐 煜
周 琦 郑 伟 邵金平 英 军 龚 函
王 静 王 冰 黄 红 华艳玲 刘振东
赵 宾 杜宏旭 李 军 王延行 王世平
崔春燕 赵二丽 岳亦新 袁光明 刘永才
艾建申 张素平 刘群善 张振伟 李广建
孙德恩 陈新华 刘 宇 王 亮 王世诚
雒 倩 李建军 张 鹏 吴耀海 岳军伟
王秉勇 马遂兴 马绪荣 王 进 路绪民
刘法乾 吴 琼 汪强宗 付泉深 陈 军
李效国 郭战峰 张挺益 任庆田 张挺益
任庆田 马云峰 彭立民 邓宏杰 韩国安
王 丽 童 伟 周宏阳

主 审: 王 辉

统稿人: 高啸雁 韩 冰 郭丹丹 吴朝霞 白录燕

目 录

第三册 审计、竣工数量表

第一部分 审 计

| | |
|---|----|
| 河南省审计厅审计报告 | 3 |
|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周口段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 | 26 |
| 关于调减“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周口段建设项目”预留土地款 11002.44 万元的函 | 29 |
| 河南扶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性用地办证情况的汇报函 | 30 |
| 关于《河南扶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将周口地方税局强行划扣我公司的“粘土资源税”列入工程建设成本的函》的回复 | 31 |

第二部分 竣工数量表

| | |
|--------------------------|-----|
| 竣表 01 主要技术指标表 | 44 |
| 竣表 02 主要工程项目设计、竣工数量比较表 | 50 |
| 竣表 03 变更设计一览表 | 56 |
| 竣表 04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台班汇总一览表 | 64 |
| 竣表 05 工程量清单项目造价比较汇总表 | 70 |
| 竣表 06 统一里程与施工桩号对照及断链一览表 | 76 |
| 竣表 07 控制点坐标表 | 77 |
| 竣表 08 水准点一览表 | 85 |
| 竣表 09 征用土地一览表 | 91 |
| 竣表 10 拆迁建筑物一览表 | 105 |
| 竣表 11 拆迁电力及电信设备一览表 | 119 |
| 竣表 12 直线、曲线及转角点一览表 | 124 |
| 竣表 13 每公里土石方数量一览表 | 128 |
| 竣表 14 纵坡一览表 | 152 |
| 竣表 15 软土地基处理一览表 | 157 |
| 竣表 16 路基边坡加固工程一览表 | 167 |
| 竣表 17 路面宽度一览表 | 172 |
| 竣表 18 路面工程一览表 | 196 |
| 竣表 19 排水工程一览表 | 197 |
| 竣表 20 清水河大桥技术指标表 | 198 |
| 竣表 21 大桥工程一览表 | 199 |
| 竣表 22 中小桥工程一览表 | 200 |

| | | |
|-------|-----------------------|-----|
| 竣表 23 | 涵洞工程一览表 | 205 |
| 竣表 24 | 立体交叉工程一览表 | 212 |
| 竣表 25 | 挡土墙及其他防护工程一览表 | 216 |
| 竣表 26 | 交通安全设施一览表 | 222 |
| 竣表 27 | 交通服务设施一览表 | 223 |
| 竣表 28 | 交通管理设施一览表 | 224 |
| 竣表 29 | 房屋建筑工程一览表 | 225 |
| 竣表 30 | 环境保护绿化工程一览表 | 226 |
| 竣表 32 | 机电工程照明系统一览表 | 227 |
| 竣表 33 | 机电工程变配电系统一览表 | 228 |
| 竣表 34 | 机电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数量一览表 | 229 |
| 竣表 35 | 机电工程收费系统工程数量一览表 | 242 |
| 竣表 36 | 机电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数量一览表 | 255 |
| 竣表 37 | 工程质量事故一览表 | 263 |
| 竣表 38 | 质量检验评定一览表 | 264 |

第三部分 工程决算

| | |
|---------------------------------|-----|
|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扶沟至西华段工程决算文件编制说明 | 267 |
|---------------------------------|-----|

第四部分 竣工决算

| | |
|--------------------------------|-----|
| 第一章 概述 | 291 |
| 第一节 项目建设意义 | 291 |
| 第二节 项目概况及技术标准 | 291 |
| 第二章 项目立项、审批与资金筹措 | 293 |
| 第一节 项目立项情况 | 293 |
| 第二节 项目概算批复情况 | 293 |
| 第三节 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 293 |
| 第四节 土地批复情况 | 294 |
| 第五节 项目资金来源及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 295 |
| 第三章 项目执行情况 | 296 |
| 第一节 项目招投标情况 | 296 |
| 第二节 工程管理情况 | 299 |
| 第三节 工程质量评价 | 301 |
| 第四章 财务决算情况 | 303 |
| 第一节 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查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303 |
| 第二节 试运行期间财务收支状况 | 306 |
|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完成及结余情况 | 307 |
| 第四节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分析 | 307 |

第一部分 审 计

河南省审计厅审计报告

豫审投报[2009]41号

被审计单位:河南扶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周口段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09年2月11日至3月29日对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周口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扶项高速”)竣工决算进行了就地审计。审计过程中得到了河南扶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的积极配合,工作进展顺利。现出具如下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大广高速周口段项目位于河南省东部,由北向南纵贯周口地区,是大庆至广州国家重点公路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河南省规划的公路网骨架中的一条重要通道。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我国南北公路运输大通道的形成与完善,对进一步补充、完善河南省的公路网络结构,缓解京珠国道主干线的交通运输压力,充分发挥国道主干线、国家重点公路干线和省道干线的联网效益具有重要作用。路线起点位于周口市扶沟县大杨庄西北,与开封至通许(市界)段高速公路相接,向南经太康县、西华县、淮阳县、商水县、川汇区,终点位于项城市扈庄西南(周口与驻马店市界),与平舆至正阳段高速公路相接。扶项高速主要由扶沟至西华、西华至周口、周口至贾岭三段主体工程及周口东连接线、项城连接线、秣陵连接线和扶沟连接线工程构成,全长181.034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长140.924公里,分别为:扶沟至西华段53公里,西华至周口段38.7公里,周口至贾岭段长49.224公里;一级公路周口东连接线9.516公里;二级公路连接线长30.594公里,分别为:周口东连接线7.5公里、项城连接线3.1公里、秣陵连接线2.605公里、扶沟连接线17.389公里。该工程按平原微丘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标准设计,实行全部控制出入和收费管理,除收费站广场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外,其余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28米,单侧停车岛每公里一处,桥梁载重标准为汽一超20级、挂一120级;全线设置标志、标线、安全、服务、收费、监控和管理设施。项目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路基土方1915万立方米,路面571万立方米,大中桥51座,互通式立交10处,分离式立交39处,各类涵洞通道366道,服务区3处,停车区2处,5个收费站。经河南省交通厅批准,项目于2003年12月16日开工建设,2006年11月28日全线建成试通车,工期35个月;2006年11月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对项目出具了交工验收检测意见报告,经全线检测,施工质量控制基本良好。

2003年6月,经招标,周口市政府批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该建设项目的法人;2003年6月20日,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河南扶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承担项目全部债权、债务,拥有全部经营权。

2003年6月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河南省境段总体路线规划方案汇报会会议纪要〉的通知》(豫计基础函[2003]190号)批准了该项目立项;

2003年8月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扶沟(市界)至西华段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基础[2003]1438号)、《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西华至周口段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基础[2003]1439号)和2003年12月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周口至贾岭(市界)段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基础[2003]2366号)批准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03年12月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扶沟(市界)至西华段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计设计[2003]2341号)批准了扶沟至西华段项目的初步设计,核定概算为141842万元;2003年12月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西华至周口段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计设计[2003]2342号)批准了西华至周口段项目的初步设计,核定概算为147338万元;2004年5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周口至贾岭(市界)段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825号)批准了周口至贾岭段项目的初步设计,核定概算为144982万元;2004年7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西华至周口高速公路周口东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650号)批准了该连接线项目的初步设计,核定概算为17198万元;2005年11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周口至贾岭段高速公路项城和柘陵互通立交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05]1648号)批准了两连接线项目的初步设计,核定概算为3537万元,其中:项城连接线2019万元,柘陵连接线1518万元;2007年9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扶沟(市界)至西华段高速公路扶沟连接线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07]1504号)批准了该连接线项目的初步设计,核定概算为4974万元;汇总后扶项高速项目批复总概算为459871万元。

该项目进行了工程设计、监理和施工的招投标,招标采用国内公开竞争性的方式,项目划分为87个合同标段,其中:勘察设计1个,工程监理5个,路基工程18个,路面工程11个,房建工程18个,交通安全设施工程18个,绿化和景观工程12个,配电照明工程3个,交通机电工程1个。依据规定程序,设计标确定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标,工程监理标确定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公司、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中标,施工标选定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河南路桥建设集团总公司、郑州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企业中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批准永久建设用地控制在16615亩内,2004年12月国土资源部《关于阿深公路扶沟至周口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4]502号)和2005年8月国土资源部《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公路周口至贾岭(市界)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5]824号)批准建设用地14981.607亩;截至2008年8月31日,实际征地15326.1255亩,其中已办理土地证13255.9845亩,未办理土地证2070.141亩,超批复建设用地面积344.5185亩。

该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459871万元,截至2008年8月31日,累计到位资金52133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60940万元(法人资本金106645万元,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国家资本金54295万元:交通部拨付车辆购置附加税49295万元,省交通厅拨付省管高速公路通行费5000万元);银行贷款360392万元。

扶项高速竣工决算日为2008年8月31日,该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反映,累计投资57494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442522万元,设备投资12309万元,待摊投资120116万元。已完成

投资形成交付使用资产 56843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61 万元,固定资产 520320 万元,无形资产 46967 万元,递延资产 183 万元;尾工工程 12 项,工程预计投资 6516 万元。该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为 574947 万元。

该项目竣工决算的累计完成建安工程投资额是按照北京中迪信众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恒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南鑫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瑞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家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的审定数确定的,在此基础上,经审计,该项目累计投资 5365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442140 万元,设备投资 11932 万元,待摊投资 82493 万元。已完成投资 518947 万元,形成流动资产 961 万元,固定资产 481858 万元,无形资产 35945 万元,递延资产 183 万元;尾工工程 16 项,工程预计投资 17618 万元(见附表二)。与原竣工决算报告数相比,净审减工程项目投资 38382 万元,其中:已完工程投资审减 49484 万元;尾工工程投资审增 11102 万元,包含由已完工程中调入的预留土地出让金 11002 万元;审计核定该项目基本建设支出为 536565 万元(见附表一)。

二、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河南扶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做出了书面承诺:对其提供的与审计相关的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会计责任。

三、审计实施情况

此次审计的范围是自项目立项建设到工程完工、办理竣工决算整个建设过程的经济活动。审计采用就地审计方式,审计组由河南省审计厅负责。审计组按照《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审前调查,初步掌握了项目执行基建程序、管理建设和财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大广高速公路周口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实施方案》,并下达了《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审计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周口段项目竣工决算的通知》(豫审投通[2008]70号)。

按照《大广高速公路周口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重点,审计组采取详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围绕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依据审计程序认真开展工作;同时对沿线涉及的县区项目地方指挥部就征地拆迁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对审计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均作了详细审计记录。

四、审计评价

被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完整,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有效,编制的竣工决算报告基本反映了项目的实际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较好地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建立了“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及业主监管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第三方检测制度、质量举报奖励制度及奖优罚劣活动等多项制度与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财务管理,编制资金计划,定期对合同段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完善的计量支付控制审查程序,严格执行计量与支付三级审查制度,使之程序化;编制的竣工决算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审计也发现该项目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及工程价款结算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需加以纠正和改进。

五、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意见

(一)基本建设程序及概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项目竣工决算工程造价超过批准概算较多。扶项高速项目批复总概算为 459871 万元,经审计,竣工决算工程造价 536565 万元,超概算 76694 万元,超概算 17%。项目超概原因:一是在建设过程中,因河南省地方标准提高、天桥加长、中央分隔带由绿化带变更为新泽西护栏、“28 米路基四车道改为六车道”、服务区加大面积、当地地质与气候条件使土方施工增加抽水、机械翻土晾晒、掺加石灰等降低土方含水量工序等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大量增加,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已超过批准概算较多;二是将建安工程中机电、配电、房建等部分相关设备决算时作为了设备投资;三是青苗补偿标准提高、服务区占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作为费用计入了待摊投资。

该行为不符合《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第 5 号)第十四条规定,根据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第八条规定,河南扶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补办批准手续。

(二)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方面的问题

未经批准邀请招标。项目公司对周贾段勘察设计和全线监理第 2 标段采用国内有限竞价的邀请招标方式,经过招标、评标后,周贾段勘察设计由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标,合同金额 2316 万元;监理第 2 标段由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标,合同金额 962 万元。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鉴于工期较紧且工程已实施完毕,责成河南扶项高速有限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要增强法律意识,进一步加强招评标管理工作。

(三)工程计量方面的问题

经审计,全线多计工程价款 12695549 元。土建工程、路面工程、房建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机电照明工程等共计 74 个标段多计量情况详见附表三,主要问题如下:

1. 土建各标段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计量时,未扣除桥梁、明通、明涵及其搭板所占长度,造成工程数量多计,此项核减 2929636.14 元。

2. 土建各标段在培土路肩计量时,均按照平均宽度计量,未按招标补疑书中“培土路肩按压实后并经验收的路肩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的规定,造成工程数量多计,此项核减 523356.23 元。

3. 土建各标段在新泽西护栏计量时,未扣除人井长度,护栏底部混凝土未扣除桥梁长度,造成工程数量多计,此项核减 1764571.31 元。

4. 土建各标段在硅芯管计量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范本 607.05.1 条“预埋管道工程应按铺筑就位并验收的以米计量,计量沿着单管和多管结构的管道中线进行”的规定,造成工程数量多计,应扣除设计余量和服务区机电单位已计量的部分,此项核减 578301.16 元。

5. 土建各标段在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计量时,计取了路缘石的预制及安装费用。而事实上由于设计变更路缘石被取消,已经预制的路缘石用于路肩排水沟,甲方批复的路肩排水沟单价内,已包含路缘石的安装费用,所以计量中只能计量路缘石的预制费用。按照甲方批复路缘石预制单价,此项核减 774772 元。

6. 路面各标段由于多计路面施工面积,造成沥青透层、沥青粘层、改性沥青下封层、80 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60 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及相应的沥青用量多计,此项共核减 575367 元。

7. 房建各标段在变更单价的制定过程中,全部计取了 0.927%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审计认

定该项费用不应计取,此项核减 810000 元。

8. 绿化各标段经现场实际查看,普遍存在苗木少于申报数量、苗木死亡的情况,全线共计核减 590689 元。

9. 交通安全设施各标段未按照合同外单价应按照投标时的调价比例调整后确定的规定,审定全部交安标段的合同外单价在全费值的基础上下调 3%,全线共计核减 502492 元。

10. 机电照明工程各标段由于多计安装调试费及多计避雷器、高杆灯价格等问题,全线共计核减 344542.81 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和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规定,多计量工程价款 12695549 元予以扣回,冲减建安投资,并调整账目。

(四)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

1. 试运营净亏损列待摊投资 29273 万元。

扶项项目竣工决算时,将截至竣工决算日的试运营净亏损 292725431.56 元列入待摊投资—负荷联合试车费账户。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二十八、三十二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应调整账目,核减多列待摊投资 292725431.56 元。

2. 多列待摊费用 7920 万元。

项目竣工决算时,在已完工工程待摊投资中预留后期工作费用 195959089.85 元,其中:经营用地出让金及划拨土地办证费 110224400 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3639100 元,项目单项及整体验收费 3150000 元,科研项目申报评审费 600000 元,优质工程创建费 1250000 元,决算日后借款利息 62290000 元,诉讼费 109980 元,诉讼赔偿费 14695609.85 元。经审核,核减预留费用 64511280 元,其中:划拨土地办证费 200000 元,建设单位管理费(年报及税务代理费)143400 元,项目单项及整体验收费 1317900 元,优质工程创建费 450000 元,决算日后借款利息 62290000 元,诉讼费 109980 元;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豫法民二终字第 16 号),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支付了诉讼赔偿费 14695609.85 元,且该赔偿款属土建 6 至 10 标砂、石料价差款,应计入建安工程投资,故不再预留;因此应预留费用 116752200 元,并调入尾工工程。

上述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十九条和《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关于待摊投资核算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应调整有关账目,将已支付诉讼赔偿费 14695609.85 元调入建安工程投资,核减多列已完工待摊投资 64511280 元。

3. 错列、多列尾工工程 890 万元。

项目竣工决算时,预留扶沟连接线工程等 12 项尾工工程 65164924.55 元,经审核,核减尾工工程 8903832.14 元,其中:建安投资 1613507.59 元,包括扶沟连接线投资合计数错误多计 500000 元,服务区站区排水 50000 元,新增绿化工程 865307.59 元,赵黄路改路工程 198200 元;根据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大广高速公路扶沟(市界)至西华段扶沟连接线有关问题的批复》(豫交计[2007]426号),该连接线工程由项目公司出资 4338 万元,交由地方政府负责实施,费用包干,所列扶沟连接线待摊投资 7290324.55 万元,全部予以核减。因此,应预留尾工工程建

安投资 56261092.41 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十七、十九条和《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待摊投资核算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应调整账目,核减尾工工程投资 8903832.14 元。

4. 尾工中少列应付工程款和设计费 317 万元。

根据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和设计合同,扶项项目竣工决算时,尾工中少列应付工程款和设计费 3167734 元,其中:沙颍河大桥排水工程 171734 元,设计变更修改费 1700000 元,调整概算设计费 1296000 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应调整账目,核增尾工预留费用 3167734 元。

5. 多列设备投资 378 万元。

项目公司编制竣工决算时,将试运营期间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 3775365.57 元列入设备投资账户,其中:电子设备 728940 元,机器设备 21650 元,汽车 1489668.03 元,工器具 1535107.54 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函[1992]178号)收入费用配比原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应调整账目,核减设备投资 3775365.57 元。

6. 计提的质量奖励基金未冲回。

截至竣工决算日,公司从尚余已计提、扣下而未兑付的质量奖励基金挂“应付款——质量奖励基金”4375636 元,挂账质量奖励金无明细户相对应,属业主单方面预留款项。

上述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十七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鉴于该项目已超概,应调整账目,质量奖励基金 4375636 元冲减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7. 未上缴代扣代缴税金 994 万元。

截至竣工决算日,项目公司未上缴代扣代缴应缴税金余额 9938649.14 元,其中:营业税 9556379.39 元,城建税 101308.36 元,教育附加 280961.39 元。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应立即上缴代扣代缴税金 9938649.14 元。

(五)延伸审计发现的问题

项目审计期间,审计组沿征地拆迁资金流向对周口市及沿线一区六县征地拆迁费用的拨付、支出情况进行了核对和抽查,绝大多数财政、土地及地方指挥部都已将收到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拨付有关单位和个人,征地管理费用支出基本符合规定,但发现周口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等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1. 长期占用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2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8 日,按照《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阿深高速公路周口段工程建设保证金的承诺函》(周政函[2003]35号)的要求,项目公司将 2000 万元业主履约保证金汇给了周口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至今挂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户;周口市政府在文件中承诺三年工程完工时,将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公司。扶项高速公路已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建成通车,项目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5 月和 2009 年 3 月向周口市政府发函,要求退还 2000 万元业主履约保证金,但截至审计时,周口市政府仍未归还该笔建设资金,长期占用。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六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

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周口市政府应将2000万元业主履约保证金归还项目公司,使问题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2. 挤占征地拆迁工作经费12万元。

2004年5月,淮阳县阿深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办公室用现金为县委购置会议桌、办公桌,价值60700元;2005年12月,西华县阿深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办公室支付县政府购车款60000元;上述款项均列单位经费支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专款专用的有关规定,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国务院令[2004]第427号)第九条和《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审计署令[2000]第1号)第十五条规定,鉴于所购物品均用于征地协调工作、包干经费未超支,本次审计不再予以处罚,淮阳县、西华县协调办今后应增强财经纪律观念,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3. 违规支付大额现金购置汽车。

(1)阿深高速公路(周口段)建设协调办公室使用现金分别于2003年8月购置华泰特拉卡客车一辆,价值267000元;2003年10月购置桑塔纳轿车一辆,价值114000元。(2)2004年8月,太康县阿深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办公室使用现金购置东风本田吉普一辆,价值260300元;2005年9月,太康县高速公路指挥部使用现金购置桑塔纳轿车一辆,价值140000元。(3)2003年12月,扶沟县阿深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办公室使用大额现金以谢运动个人名义购置红旗轿车一辆,价值160760元,列入单位固定资产账。(4)2004年4月,西华县阿深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办公室使用现金购置欧蓝德轿车一辆,价值200500元。(5)淮阳县阿深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办公室以淮阳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名义使用现金分别于2003年12月购置桑塔纳轿车一辆,价值194150元;2005年3月购置广州飞度轿车一辆,价值105505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现金管理条例》(国务院[1988]第12号)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1997]财预字第286号)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国务院令[2004]第427号)第九条规定,给予警告;扶沟县协调办应将购置车辆过户到单位名下;在征地协调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应与财政部门就结余资金和物资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所购车辆全部上交当地政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公司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公司外借车辆9辆,省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调拨而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11辆。经核实,截至竣工决算日,公司外借车辆9辆,价值231万元;省公司调拨而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11辆,价值417万元。不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三十九条规定,项目公司应立即将外借车辆收回,办理调拨车辆的资产移交手续,保证竣工交付使用资产安全完整。

2. 在征地拆迁费用中列支征地协调奖金150万元。在征地拆迁时期,周口市阿深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办公室、河南扶项高速公路公司联合发文,决定对在征地拆迁过程中的各级先进协调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共计发奖金1497000元。该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已由周口市人民政府总承包,全面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是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由业主再发放奖金予以奖励,既违背了协议精神,也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

3. 由于前期工作不细致、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浪费1276万元。一是因业主提供的天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征地不及时、取消工程,使部分天桥已施工工程报废,引起施工单位索赔,造成损失浪费1256万元,其中:扶西段797万元,西周段331万元,周贾段128万元;二是周贾段土建标段由于修改设计,取消中央分隔带,横向排水管及纵向排水材料已购进而无法

继续使用及已施工横向排水管段落的费用,造成损失浪费 20 万元。

4. 由于不断提高建设标准,周口东服务区两次扩大,造成损失浪费 48 万元。业主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和 2006 年 5 月 20 日两次发出周口东服务区扩大通知,使土建 No. 8 标段的临时设施及预制件场和预制构件两次搬迁,引起施工单位索赔 48 万元。

六、审计建议

(一) 审计中发现施工图中一些大的设计变更虽经省交通厅批复,但未及时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这是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今后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要加强管理,完善有关手续;在项目前期工作中把好设计关,使设计文件能够客观、完整、真实地反映建设内容,真正起到指导和统驭项目建设的作用,并尽可能减少设计变更。

(二) 审计发现项目建设单位为确保工程质量提高部分工程的建设标准,不但增加了工程投资,并导致部分项目超概算。为此审计建议,建设单位不能简单依靠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投资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而应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不突破控制概算限额的前提下,采取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优化设计方案及挖掘内部潜力等措施,使有限的国家建设资金发挥出更大的效益。

(三) 认真做好项目收尾工作,妥善使用预留尾款并及时完成工程的清算工作。建设单位对项目预留资金要加大监督力度,严格控制支出,同时确保未完工程施工质量;及时完成对各参建单位工程预留款及质保金的清算支付工作,防止因结算支付不及时而导致承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发生;对结余资金和物资要认真清理,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附件:1. 扶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情况表

2. 扶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尾工工程审核明细表

3. 扶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计量支付审计明细表



扶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情况表

列决日期:2008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 序号 | 项 目 | 列决数 | | | 审计数 | | | 交付使用资产 | | |
|----|--------------|---------------|-------------|---------------|---------------|--------------|---------------|---------------|---------------|---------------|
| | | 已完 | 未完 | 合计 | 已完 | 未完 | 合计 | 原报数 | 审计数 | 审计数 |
| 一 | 建安工程投资 | 4368386630.30 | 56832600.00 | 4425219230.30 | 4366508304.15 | 55390826.41 | 4421899130.56 | 4425219230.30 | 4421899130.56 | 4421899130.56 |
| 1 | 合同工程 | 4368386630.30 | 56832600.00 | 4425219230.30 | 4366508304.15 | 55390826.41 | 4421899130.56 | 4425219230.30 | 4421899130.56 | 4421899130.56 |
| 2 | 其他工程 | | | | | | | | | |
| 二 | 设备投资、器具购置费 | 122052819.01 | 1042000.00 | 123094819.01 | 118277453.44 | 1042000.00 | 119319453.44 | 123094819.01 | 119319453.44 | 119319453.44 |
| 1 | 设备购置\工器具购置费 | 122052819.01 | 1042000.00 | 123094819.01 | 118277453.44 | 1042000.00 | 119319453.44 | 123094819.01 | 119319453.44 | 119319453.44 |
| 三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93865019.54 | 7290324.55 | 1201155344.09 | 705180498.13 | 119748200.00 | 824928698.13 | 1201155344.09 | 824928698.13 | 824928698.13 |
| 1 | 土地青苗等补偿及安置补助 | 469639221.92 | | 469639221.92 | 359414821.92 | 110024400.00 | 469439221.92 | 469639221.92 | 469439221.92 | 469439221.92 |
| 2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16244990.33 | 556560.00 | 116801550.33 | 112005890.33 | 4095700.00 | 116101590.33 | 116801550.33 | 116101590.33 | 116101590.33 |
|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43436882.03 | 556560.00 | 43993442.03 | 39797782.03 | 3495700.00 | 43293482.03 | 43993442.03 | 43293482.03 | 43293482.03 |
| | 工程质量监督费 | 5191210.30 | | 5191210.30 | 5191210.30 | | 5191210.30 | 5191210.30 | 5191210.30 | 5191210.30 |
| | 工程监理费 | 48512349.00 | | 48512349.00 | 48512349.00 | | 48512349.00 | 48512349.00 | 48512349.00 | 48512349.00 |
| | 定额编制管理费 | 3926820.00 | | 3926820.00 | 3926820.00 | | 3926820.00 | 3926820.00 | 3926820.00 | 3926820.00 |
| | 设计文件审查费 | 440000.00 | | 440000.00 | 440000.00 | | 440000.00 | 440000.00 | 440000.00 | 440000.00 |
| | 可行性研究及科研费 | 14737729.00 | | 14737729.00 | 14137729.00 | 600000.00 | 14737729.00 | 14737729.00 | 14737729.00 | 14737729.00 |
| 3 | 研究试验费 | 2210814.00 | | 2210814.00 | 2210814.00 | | 2210814.00 | 2210814.00 | 2210814.00 | 2210814.00 |
| 4 | 勘察设计费 | 66547000.00 | 980000.00 | 67527000.00 | 66547000.00 | 2996000.00 | 69543000.00 | 67527000.00 | 69543000.00 | 69543000.00 |
| 5 | 建设期贷款利息 | 218083320.53 | 5753764.55 | 223837085.08 | 155793320.53 | | 155793320.53 | 223837085.08 | 155793320.53 | 155793320.53 |
| 6 | 线路出现间隔 | 3486905.00 | | 3486905.00 | 3486905.00 | | 3486905.00 | 3486905.00 | 3486905.00 | 3486905.00 |
| 7 | 负荷联合试车费 | 292725431.56 | | 292725431.56 | 0.00 | | | 292725431.56 | | |
| 8 | 交通工程相关费用 | 21327336.20 | | 21327336.20 | 2121746.35 | 2632100.00 | 4753846.35 | 21327336.20 | 4753846.35 | 4753846.35 |
| 9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900000.00 | | 1900000.00 | 1900000.00 | | 1900000.00 | 1900000.00 | 1900000.00 | 1900000.00 |
| 10 | 文物勘探费 | 1700000.00 | | 1700000.00 | 1700000.00 | | 1700000.00 | 1700000.00 | 1700000.00 | 1700000.00 |
| | 合 计 | 5684304468.85 | 65164924.55 | 5749469393.40 | 518996255.72 | 176181026.41 | 5366147282.13 | 5749469393.40 | 5366147282.13 | 5366147282.13 |